

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的
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关于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1-017）。

由于公司依法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公司原有工作人员在收到上述案件相关文书后未能及时反馈，致使未能将公司及实控人涉诉事项向主办券商告知并进行披露。公司对补充披露上述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严格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21-018

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